

黑龙江省消防执法工作制度

黑龙江省公安消防总队
2009年10月

目 录

消防执法责任机制篇

- 一、消防执法责任制度
- 二、消防执法主责承办制度
- 三、建设工程消防监督技术复核制度
- 四、法律审核制度
- 五、法律文书行政领导审批制度

消防执法制约机制篇

- 六、消防行政许可集中受理制度
- 七、消防行政许可网上流转制度
- 八、集体会审制度
- 九、专家论证（评审）制度
- 十、建设工程审验分离制度
- 十一、建设工程消防监督、消防监督检查工作交接制度
- 十二、建设工程施工消防监督检查制度
- 十三、消防违法施工（使用）工程稽查整治联动制度
- 十四、建设工程项目监督督导复核制度
- 十五、消防监督检查任务指令制度
- 十六、消防监督错时检查制度
- 十七、重大火灾隐患认定、报告和立销案制度
- 十八、防消联勤制度
- 十九、灭火出动与火灾调查联动制度
- 二十、起火原因不清火灾事故的审查复核制度
- 二十一、火灾事故调查专家组制度

- 二十二、火灾调查工作指导制度
- 二十三、火灾信息定期发布制度
- 二十四、黑龙江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二十五、罚缴分离制度
- 二十六、消防刑事案件内部审核、审批制度
- 二十七、消防产品监督检查制度
- 二十八、指导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工作制度

消防执法便民服务机制篇

- 二十九、警务公开制度
- 三十、消防执法理由告知制度
- 三十一、消防产品监督信息公告制度

消防执法考评和监督机制篇

- 三十二、消防监督执法档案管理制度
- 三十三、执法质量和绩效考核制度
- 三十四、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
- 三十五、建立单位和个人执法档案制度
- 三十六、网上执法监督制度
- 三十七、执法情况复查制度
- 三十八、执法督察（访查）制度
- 三十九、执法外部监督制度
- 四十、举报投诉处理制度
- 四十一、执法工作上报制度

消防执法保障机制篇

四十二、执法岗位资格制度

四十三、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制度

四十四、执法工作例会制度

四十五、消防监督技术装备保障制度

消防执法考评和监督机制篇

黑龙江省消防执法工作制度之一

消防执法责任制度

一、消防执法工作实行逐级责任制，各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行政负责人对本单位执法行为负责，分管领导协助行政责任人工作，对其分管的执法工作负责，内设部门、消防科（大队）领导对本部门执法行为负责，承办人员对具体执法行为负责。

二、各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根据工作需要、岗位设置、人员配置等情况，逐级分解落实各级消防执法人员的执法责任，确保职责明晰、权责统一。

（一）承办人职责：主责承办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消防技术规范和有关规定，认真办理各类消防执法工作，提出拟办意见，落实审核、审批意见，制发相应的法律文书。协办人应当配合主责承办人履行好上述职责。

（二）审核人职责：根据执法活动实际情况，审核人包括技术复核人、法律审核人、行政审核人；审核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消防技术规范和有关规定实施审核，并监督落实。

（三）审核人职责：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消防技术规范和有关规定，认真审核承办人提出的拟办意见和审核人提出的审核意见，提出审批意见，并监督承办人、审核人落实。

三、对发生执法过错时，按照《黑龙江省消防执法过错责任醉酒实施办法》追究有关执法过错责任人的责任。

黑龙江省消防执法工作制度之二

消防执法主责承办制度

一、两名或者两名以上的消防监督人员开展消防执法工作时，应当明确主责承办人和协办人。

二、各项具体消防执法活动的主责承办人由各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行政负责人根据岗位职责分工和合理量化的原则，在分发、指派具体执法任务时，在批或内部审批文书中明确。

三、主责承办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消防技术规范 and 有关规定，认真办理各类消防执法工作，提出拟办意见，落实审核、审批意见，制发相应的法律文书。协办人应当配合主责承办人履行好上述职责。

四、主责承办人对执法程序和执法行为负责。

五、主责承办人和协办人应当自己接受执法监督，依法履行职责。发生执法过错时，主责承办人承担主要责任，协办人承担次要责任。

黑龙江省消防执法工作制度之三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技术复核制度

一、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竣工消防验收，以及消防设计抽查、竣工验收抽查实行技术复核制，并实施承办人、技术复核和行政审批逐级办理。

二、各支队应当确定一名高级或者中级技术职称人员承担技术复核工作；各消防科（大队）应当确定一名累计从事消防监督工作三年以上且具有二级以上岗位资格的人员承担技术复核工作，达不到上述要求的消防科（大队），由上一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承担技术复核。

三、各支队应当成立技术复核小组，承担消防设计审核、竣工验收中疑难技术问题的技术复核工作。技术复核小组人数不应小于三人，至少有一名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或者两名具有中级技术职称人员组成。各支队技术复核人及技术复核小组的人员组成应急总队备案。

四、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设计抽查技术复核应包括建设工程消防设计设用规范、建筑设计定性、建筑总面积、耐火等级、防火分隔、安全疏散设计的正确性、准确性，以及建筑消防设施系统是否漏设，消防设施种类、形式是否与设置场所相符等。

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竣工验收抽查技术复核应包括建筑总面积、耐火等级、防火分区、安全出口数量、疏散楼梯形式是否符合规范几设计要求，是否依规范、设计设置了建筑消防设施，以及验收抽查部位是否具有代表性、数量是否符合规定等。

五、总队可对全省建设工程消防监督工作进行指导性技术复核。

六、技术复核采取资料审查、现场检查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方式。主责承办人应当向技术复核人提供已有的资料、

拟办意见和其他有关材料。

七、技术复核人对拟办意见有疑议的，应当要求主责承办人作出解释和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据材料。主责承办人不能作出解释和说明，或其解释和说明不能支持原拟办意见的，技术复核人应当收集支持复核意见的证据材料。

八、技术复核人对拟办意见进行技术审核后，形成书面技术复核意见，提交下一个环节审核人或者行政审批人。技术复核意见作为内部执法监督的重要依据和内容。

九、技术复核人在复核工作中发生执法过错的，依照《黑龙江省消防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实施方案》的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黑龙江省消防执法工作制度之四

法律审核制度

一、各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内设执法部门或专兼职法制人员，承担本级和下一级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消防行政和刑事案件的法律审核工作。

二、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力、义务的实体和程序性的规范性文件，在呈报主管领导审批前必须进行法律审核。法律审核的重点是文件制定的必要性、内容的合法性和可行性。

三、下列案件应当进行法律审核：

- （一）下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按规定呈报审核的案件；
- （二）本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办理的行政处罚（简易程序除外）、重大行政许可（界定范围由支队自行确定）、火灾事故查处等案件；
- （三）本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办理的刑事案件；
- （四）其他需要审核的案件。

案件审核应当审查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定性是否准确，处理意见是否适当，适用法律法规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法律文书是否规范、齐全。案件审核的方式以书面审核为主，必要时可以询问当事人或进行实地调查访问。

四、对案件进行法律审核，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 （一）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准确，程序合法，量罚得当的，提出同意的意见；
- （二）适用法律法规错误或量罚不当的，提出纠正和变更的意见；
- （三）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写明理由，退办案部门或办案人员重新调查取证；
- （四）违反法定程序的，指出错误，退办案部门或办案人员纠正；

（五）违法事实不成立的，提出不同意的意见。

五、对未经法律审核的规范性文件、消防行政和刑事案件，审批人不予审批。

六、依法需要上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主管公安机关或者当地人民政府批准的处罚决定或规范性文件，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人审批后，依法履行批准程序。

七、法制人员依照有关规定对规范性文件、案件进行审核，承担法律审核责任。

黑龙江省消防执法工作制度之五

法律文书行政领导审批制度

一、除当场填发的法律文书以外，各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签发法人各类法律文书均应实行行政领导审批制度，并采取逐级审批的原则

二、法律文书根据签发机构的不同，不需经过集体讨论会审的，消防科（大队）由其行政负责人审批；支队经其执法业务部门行政负责人、分管行政领导初审后，由支队行政负责人审批。

三、按照规定，应集体会审确定的消防执法行为，应履行集体会审程序。按照会审结果，需要签发法律文书的，由组织会审的各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行政负责人审批。

四、各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执法业务部门领导和行政负责人按照职责权限，分别承担消防执法直接领导责任和领导责任。

五、行政负责人委托分管行政领导签批法律文书的，应以正式文件明确。

消防执法制约机制篇

黑龙江省消防执法工作制度之六

消防行政许可集中受理制度

一、各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设立集中受理消防行政许可窗口，受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公共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等消防行政许可的申报。消防行政许可办理结果通过互联网“消防办事大厅”予以公告。

二、窗口受理实行限时办结，一次性告知，并出具相应凭证。

三、受理的各类消防行政许可项目必须安排专人登记，于受理当日录入消防监督业务信息系统，进入审核流程。

四、经过行政审批的行政许可法律文书，一律通过受理窗口送达申请人。

五、各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设置窗口服务电话和网上查询系统等便民措施，向群众提供消防法律法规和技术咨询服务。

黑龙江省消防执法工作制度之七

消防行政许可网上流转制度

一、消防行政许可应依托“消防监督业务信息系统”平台，实行网上办理，并依照项目受理、任务分配、规定办理时限、办理过程、法律文书制作、技术复核、行政领导审批、法律文书发出等环节顺序进行。

二、网上办理消防行政许可实行责任制，签署流转签名和审批内容仅由流转签名人控制，并应当妥善保管流转的信息数据，便于提供查询。

三、网上流转应当采用规范用语，填写内容、签名和注明的日期应当简明、完整、准确。

四、各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指定专人复制流转系统的日常维护、监控和指导流转程序及内容，并负责对执法人员进行操作业务指导。

五、在特殊情况下需要通过纸质文件流转的，其内容和程序应当符合相应规定。

黑龙江省消防执法工作制度之八

集体会审制度

一、对下列重大消防行政行为应当进行集体会审：

（一）重大火灾隐患立（销）案；

（二）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的公共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

（三）对达到消防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火灾、疑难火灾、涉外火灾、拟认定原因不清的火灾、可能引起信访或影响较大的火灾事故认定；

（四）